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而有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 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刪除)

第 五 條、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將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報告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董事會核准之貸放款，借款人需將簽妥之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之本票，送交本公司；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者，尚需將完成抵押設定之法定文件，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擔保案件

貸放款如有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 六 條、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將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

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需清償本金及利息後，本公司方同意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無條件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登記及控制

- 一、承辦人應將審核通過之貸放案，其相關契約、擔保本票、擔保文件、保險單等文件，按客戶別登記歸檔並妥善保存。
- 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送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